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201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，經營旅行業務應確實遵照法規辦理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7 月 1 日觀業字第 1133001773 號函辦理。
2.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：「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接受委託代售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。二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三、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五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。前項業務範圍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，區分為綜合、甲種、乙種旅行業核定之。…」，復按同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其營業執照：…二、旅行業違反第 27 條規定，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。」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、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、個別旅客旅遊業務，應投保責任保險…」
3. 邇來該署屢接獲民眾反映旅行社未實際辦理旅遊業務，卻為旅客投保旅責險、亦未派遣隨團人員，疑涉經營旅行業核准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按上開法令揭示之意旨，旅行業者經營業務應依規定為旅客投保責任保險，惟不得替非承辦旅遊業務之旅客投保保險，倘有前述行為，已涉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，該署倘查有相關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裁處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